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2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得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其實施方式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另定。

第二章 學習領域評量實施方式

第一條 學習領域評量區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一、定期評量依科目及學生學習階段不同，每學期實施一至三次：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生物、理化）：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每學期實施三次；九年級下學期實施二次。詳細實施時間於每學期行事曆公告之。

二、平時評量得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

第二條、為輔導學生升學，本校另行九年級模擬會考測驗等全年級統一紙筆測驗，辦理方式如下

模擬升學測驗（模擬會考）：

九年級上下學期各辦理二次，全學年四次，詳細實施時間於學期行事曆公告之。其成績僅供升學輔導參考，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第三章 命題與審題

第一條 定期評量若為全校統一，定期定點實施之紙筆測驗（即一般所稱之「段考」），為維持評量之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評量之命題、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其他全校性紙筆測驗，亦應比照辦理。

第二條 命題及迴避原則規範如下：

一、命題範圍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命題教師，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聯招、基測、會考等)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且顧及學生作答時間是否充裕。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七、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因師資結構無法避免，則不在此限，但仍應遵守命題及審題原則。

第七條 審題教師由至少三位該科目任教之非命題教師擔任，若該科目任教教師不足三位時，則由同科所有教師擔任。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一、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二、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三、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四、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五、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四章 評分、閱卷與校對

第一條 評量成績應於各次定期評量實施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批閱（評量）完畢，依指定方式提交教務處彙整，以利將成績通知家長及學生。

第二條 任課（批閱、評量）教師應適時發還學生答案卷卡並檢討試題，或妥善保管答案卷卡至成績修正截止且無異議止（教師因離職等因素不及發還或不便保管時，應將答案卷卡移交相關教師或交回教務處），以備複評修正。

第三條 多科合併之答案卷卡，應由合併科目教師群中指定專責批閱教師，比照上述方式辦理。

第四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教務處彙整教師提交之成績後，發給「個人評量成績單」或「成績校對表」，若成績有誤，請學生親自向任課教師查明，由任課教師於成績單或校對表上修正並

簽名為證，學生持該證明於成績單上註明之期限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期限前未能與任課教師確認者，得請班導師代為協助），教務處重新發給修正後之成績單，更正手續始為完備。

第五條 電腦閱卷考試，其評分結果依電腦閱卷判讀為準。學生作答時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亦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第六條 逾成績校對期限後，除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另有決議外，教務處不再受理成績校對更正。

第七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申訴案件，由本校另行召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議決，其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行訂定，全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有關學生評量違規及試場規則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行訂定，全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評量缺席補考原則

第一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提前或當日主動告知未能到校參加評量事由)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未提前或當日告知未能參加評量事由)缺考者，經到校完成請假手續後予以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之分數，以七折計算。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條 為求考試公正、公平性，補考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期限至下一次定期評量前；唯第三次定期評量之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

第六章 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第一條 為縮短本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及關懷弱勢學生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補救與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實施三級補救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一、第一層級補救—由各班各科任課教師於課間或課堂上進行即時的補救輔導。

二、第二層級補救—經補救教學科技化平臺電腦施測不合格者，對其實施課後補救教學。

三、第三層級補救—具學習障礙之特殊學生，由特教教師進行專業課業輔導。

第七章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及畢業預警

第一條 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或進行其他補救輔導措施。

第二條 學期成績通知單及補考通知書於開學日領取，且學生應主動交予家長知悉，並於次日擲回教務處。

第三條 各學期補考時間依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補考辦法實施。

第四條 學生應持補考結果暨畢業預警通知單主動告知家長知悉。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